

关于进一步推进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的 补充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强化海上渔业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创新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新路径，深入推进我县海洋渔船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作，落实省市海洋经济发展部门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在2022年《关于有序推进嵊泗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指导意见》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我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补充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为保障帆张网渔船转产渔民再就业，降低渔民生产资金压力，以县属国有企业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融资收储租赁的模式，按渔民自愿的原则，分批收储一批适合转产的帆张网渔船并租赁给嵊泗籍渔民从事非帆张网作业，力争在2025年底之前完成剩余67艘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其中2024年完成24艘以上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2025年底完成剩余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

二、具体方案

（一）渔船收储

1、收储主体。海投公司下属嵊泗县海盛养殖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公司），负责渔船收储租赁等事项。

渔船收储后渔业四本证书即渔业捕捞许可证、渔船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为由原船所有权人过户给海盛公司所有。

2、收购对象。目前剩余 67 艘帆张网渔船，其中 2024 年收购型宽 6.3 米-6.8 米范围内船只 32 艘，合计功率 7667 千瓦，2025 年收储剩余部分船只。

3、收储价及补助。

共有四部分组成。

一是渔船收储价。参照 2022 年《关于有序推进嵊泗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指导意见》，证业相符的收储价为 8000 元/千瓦，证业不符的收储价为 7500 元/千瓦。上述补助基数乘以船龄系数确定收储价，船龄系数分别是：10 年以内（含 10 年）为 1.1，10 年以上为 1，船龄计算从船检证书的建造完工日期或者备注建造完工日期到签订收购协议日期止。

二是网具补助。参照 2022 年《关于有序推进嵊泗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指导意见》，按照核定装载的网具数量，网具补助为 3 万元/顶。

三是奖励资金。在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签订收储和租赁协议并上交“四证”的奖励 1000 元/千瓦。

四是作业调整补助。参照 2022 年《关于有序推进嵊泗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指导意见》中的规定执行，补助 20 万元/艘。

（二）渔船租赁

1、租赁对象。渔船租赁对象为海盛公司收储渔船的原嵊泗籍渔民。

2、租赁价格。按不高于单船融资成本6%的比例向渔民收取租金（具体见附件1）。

3、租赁期间的有关事项。租赁期间渔船工具设备设施升级、渔船修理、渔船和船员保险、海洋捕捞资源费、违法违规罚没款等各类费用和渔船交易中的税金由渔民自行承担，渔船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的国家补贴资金和国家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由租赁对象享受。在租赁期间出台的有关国家惠渔政策受益方的对象视情另行确定。

（三）租赁期生产安全监管。渔船的安全管理参照现有的渔船管理“县--乡（镇）--村（社）--船长”的四级管理体系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县乡两级承担相关船舶的安全监管责任，村社承担相应的协管责任，船长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该船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船舶租赁公司委托乡镇负责船舶日常管理。

（四）资金来源。

1、渔船收储资金由海投公司融资解决。

2、网具补助、奖励资金和作业调整补助由县财政负责解决。

3、待租赁期满渔民退出生产后，海投公司将渔船上交，

县财政将按当初渔船收储的价格补助给海投公司，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海投公司要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制定渔船收储的具体操作流程，负责制定与渔民渔船租赁的条款和细则。

（二）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好海盛公司收储渔船开票等税务事宜。

（三）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有关乡镇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按照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办法，切实做好租赁期间本辖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

（四）本意见实施到海盛公司收储租赁的渔船全部上交并注销为止，期间上级如有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符，以上级政策为准。

（五）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上级渔业主管部门争取相关优惠政策，重点在渔船融资租赁奖励、单桩张纲张网作业许可等方面争取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部门要提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做好相应工作专班和工作督导机制的正常运行，确保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有关乡镇和部门要组织干部深入

渔区，认真宣传政策，引导渔民算好安全帐、经济账、政策帐，确保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尽早实施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

（三）加强执法检查。持续强化帆张网渔船“四严”“六强化”刚性执法，严格执行“每船每航次必检制度”，对网具超载、职务船员配备不齐、超员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本补充意见由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中的有关规定若与上级政策不符，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补充文件自文件发布起开始实施。

嵊泗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月*日

附件 1: 渔民租金测算

海盛公司按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为导向，按不高于融资成本的 6% 的比例向渔民收取租金。

经计算，2024 年拟收购的 32 艘帆张网单船平均功率为 240 千瓦，以 240 千瓦为测算依据，有关费用测算如下：

一、渔船补助。单船补助费用： $240 \text{ 千瓦} \times 8000 \text{ 元/千瓦} = 192 \text{ 万元}$ ；

二、租金测算。 $192 \text{ 万元} \times 6\% = 11.52 \text{ 万元}$ 。